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撤回：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再申訴)後而啟動申訴(再申訴)調查機制時，於調查結果確定前，被害人以撤回申訴(再申訴)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再申訴)之情形。

(三)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1.按國籍別：分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其他(含無國籍)4類。

2.按身心障礙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疑似身心障礙者、非身心障礙者、不詳4類。

3.職業別：受限於原「軍公教警」類無法瞭解各類之申訴調查結果(如軍人性騷擾案件)，爰將「軍公教警」分為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含補習班、安親班人員)、軍人、警察4類。其中「專門職業」類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建築師、各科技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等。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橫項依「申訴調查結果」、「再申訴調查結果」及「調解結果」分；縱項依「性別」、「年齡別」、「國籍別」、「身心障礙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二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於109.2.10修訂編報週期。**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